

<<附件二>>

切 結 書（範本）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10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     簽 名      蓋 章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